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 1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6 号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对大会在该项决议中提出的请求缺乏合作感到遗憾，

欢迎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sup>1</sup>，对该报告中记录的事态发展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任命一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2.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其访问该国并获取一切必要的信息，以便其完成任务；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A/HRC/16/2)第一章。

<sup>1</sup> A/HRC/16/75。

3.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提供所需的资源。

2011年3月24日  
第45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2票对7票、1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智利、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马尔代夫、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反对：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弃权：

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吉布提、加蓬、加纳、约旦、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泰国、乌干达、乌拉圭]